

宜丰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乡指〔2022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及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：

根据宜财农指〔2022〕80号文《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》的通知；宜财农指〔2022〕81号文《宜春市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一事一议）》的通知。为进一步促进全县村级公益事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和财政奖补资金给你们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2 年“20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

出”。项目代码 Z195110010014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《宜丰县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转发〈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〉和〈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规范文本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宜财乡[2013]12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根据《宜丰县乡（镇、场）、村两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》做好前期工作，在乡镇（场）建好项目库的前提下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原则上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工。

四、各乡镇（场）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在项目竣工后，各乡镇要组织对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。

五、凡实施项目验收不合格，县财政局将收回该项目指标。凡省、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存在不合格的乡镇（场），暂停该乡镇（场）下一年度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。对擅自变更项目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，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的，应视情节轻重，采取通报批评、终止项目申报、暂停项目拨款、扣减项目资金、终止项目执行、追回已拨项目资金、取消项目实施主体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。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查处，

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：宜丰县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和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（乡镇分发）

附件 2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宜丰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宜丰县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GPS经度座标	GPS纬度座标	财政奖补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新昌镇	樟陂村	道路硬化	樟陂组	114° 49' 22"	28° 20' 45"	4	
	荷舍村	改沟	龙塘组	114° 50' 42"	28° 24' 43"	4	
	大桥村	路灯亮化	槽上组	114° 49' 44"	28° 27' 9"	4	
桥西乡	东源村	洗衣池改造	东源组	114° 45' 43"	28° 21' 22"	5	
	黄陂前村	晒场硬化	上煌组	114° 48' 5"	28° 19' 43.57"	4	
澄塘镇	秀溪村	水塘改造	员港组	114° 52' 56"	28° 21' 53"	5	
棠浦镇	高家村	水塘改造	四组	114° 58' 54"	28° 26' 23"	5	
	车田村	堤灌	车田组	114° 58' 54"	28° 27' 56"	3	
新庄镇	岭背村	小型水闸维修	岭背组	115° 4' 48"	28° 26' 49"	4	
	新庄村	水渠改造	衙里组	115° 3' 41"	28° 28' 27"	4	
	荷溪村	道路硬化	黄岭组	115° 2' 58"	28° 28' 12"	3	
天宝乡	辛会村	排水沟	二组	114° 45' 36"	28° 32' 16"	4	

	茅坪村	护岸	一组	114° 50' 22"	28° 35' 59"	3	
	石井村	道路硬化	五组	114° 48' 37"	28° 32' 57"	4	
	兰家店村	路灯亮化	五组	114° 42' 6"	28° 30' 19"	3	
潭山镇	伏溪村	渠道维修	黄家组	114° 44' 24"	28° 32' 1"	3	
黄岗乡	黄陂村	道路硬化	茭茳组	114° 29' 39"	28° 26' 16"	3	
芳溪镇	蕉溪村	水沟改造	四组	114° 36' 58"	28° 23' 12"	5	
	禾埠村	道路硬化	二组	114° 40' 47"	28° 15' 22"	4	市局指标
合计						74	

XX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						
	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